

##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4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4 名，会议由监事长印文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《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《山东沃华医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《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定的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、资金充裕程度、成长性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

况和相关政策规定,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,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五、会议以 4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**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对《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,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监事会保证《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六、会议以 4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**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同意公司向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单独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。

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》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